

## 壹、後備軍人緩召

申請類別	法令條款	法令(規定)條文	應繳證件		受理日期	受理單位
			初次申請	延長時效		
後備軍人緩召	兵役法第41條	一、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在年度辦理緩召時毋須申請，於接獲動員、臨時召集令時，檢附相關證明辦理。			
		二、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現職人事命令	現職證明書(如無異動則免)。	4/1日起至4/30日止	服務機關
		三、現任國民學校教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或經檢定合格任教1年以上，經審查核定者。	一、聘書。 二、教師登記合格證。 三、非師院校畢業者，需檢附任教國中(小)學校滿1年證明(服務證明、實習證明) 四、於完全中學任教者，或高級中學國中部教師比照本款申請者，以受聘於「國中部」教師方具申請資格。【需加檢附課表(課表以國中部為主要授課事實，如同時於高中部授課者，課表需能檢視國中課程時數比例大於高中課程)，聘書需為「受聘於國中(小)學校」，依審查必要，另加檢附任教國中課程之課表及服務證明】	一、聘書。 二、於完全中學任教者，或高級中學國中部教師比照本款申請者，以受聘於「國中部」教師方具申請資格。【需加檢附課表(課表以國中部為主要授課事實，如同時於高中部授課者，課表需能檢視國中課程時數比例大於高中課程)，聘書需為「受聘於國中(小)學校」，依審查必要，另加檢附任教國中課程之課表及服務證明】	4/1日起至10/31日止	任教學校
		四、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且其家屬均屬60歲以上或20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無同父兄弟者。 (二) 有同父兄弟，而均已應徵或應召在營服役者。 (三) 有同父兄弟，均未滿20歲者。 (四) 經核定為低收入戶者。	一、本人及家屬全部戶籍謄本(受撫養人列計兄弟姊妹者，檢附申請人年滿18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證明)。 二、切結保證書(本國公民保證人1人，檢附身分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殘障手冊) 四、本人及家屬財稅證明資料。	一、現戶全部戶籍謄本。 二、切結保證書。(本國公民保證人1人，檢附身分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財稅收入、低收入戶、殘障手冊)。 四、本人及家屬財稅證明。	4/1日起至4/30日止	鄉鎮市區公所

	<p>五、無同父兄弟，而其父已年逾 60 歲或死亡者。</p>	<p>一、父母結婚記事全戶原始設籍謄本（手抄本）及全部家屬現戶籍謄本【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情形，一律檢附戶籍謄本】。</p> <p>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一、現戶全部戶籍謄本。（出嫁姊妹如先前已檢附之戶籍謄本已記載結婚分戶記事者，免再檢附現戶謄本，無則仍需檢附）</p> <p>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三、上年度核准緩召申請案後，如有戶籍遷徙、除戶、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有關戶籍謄本。</p>	<p>4/1 日起至 4/30 日止</p>	<p>鄉鎮市區公所</p>
	<p>六、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p>	<p>在年度辦理緩召時毋須申請，於接獲動員、臨時召集令時，檢附相關證明辦理。</p>			
<p>附 記</p>	<p>一、第 4 款緩召申請人本人需具「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資格，申請時需檢附財稅收入證明，如家屬有收入者，均應檢附賦稅證明，申請人收入不足撫養家庭（經查證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補貼或為其他家屬投資收入所得）不符申請資格。</p> <p>二、第 4 款緩召所列計家屬：</p> <p>（一）均屬 60 歲以上或 20 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者；所規定之親屬，以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p> <p>（二）兄弟姊妹以申請人年滿 18 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p> <p>三、第 5 款緩召依國防部之規定，本人須年滿 30 歲，生父年逾 60 歲（依徵兵規則以年計算為 61 歲，亦即申請人應為 71 年次，父親 40 年次者，得提出 101 年度申請作業）。</p> <p>四、緩召年齡計算，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年齡依徵兵規則，以年次計算，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一個年次。（年齡依年次計算，不算至月日）</p> <p>五、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如證明佐資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p> <p>六、原核准有案且有效期限屆至 100 年止者，依公告期限續辦 101 年度延長時效申請，逾期不受理補辦。</p> <p>七、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戶籍遷徙或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相關戶籍謄本；申辦延長時效者，保證書請重新填寫，並加註填寫日期；申請人及父母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近期 3 個月內戶籍謄本</p> <p>八、原准緩召人員於 101 年 1 月 1 日時已除役者（尉官及士官 50 年次、校官及士官長 42 年次、志願士兵 55 年次、義務士兵 64 年次者），原繳交戶籍謄本請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前逕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回，逾期未領者統一銷毀。</p> <p>九、原核准緩召第 5 款者續辦延長時效作業，經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後發現仍有戶籍謄本短缺者【例如：尚缺父、母親、配偶、兄弟姊妹、子女等全部家屬之戶籍謄本（除戶或分戶）】，核定權單位依審查需要得要求申請人補附。</p>				

貳、後備軍人逐次召集

申請類別	法令條款	法令(規定)條文	應繳證件		受理日期	受理單位
			初次申請	延長時效		
後 備 軍 人 逐 次 召 集	兵 役 法 施 行 法 第 29 條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 11 職等及比照簡任 11 職等以上人員。	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聘書)	同初次申請,如無異動則免	每年 4/1 日起至 5/31 日止	服務機關
		二、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人令(當選證明)會期公函	會期公函	事實發生前 5 日	各縣市政府、議會
		三、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	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	同初次申請,如無異動則免	每年 4/1 日起至 5/31 日止	服務機關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	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聘書	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聘書	每年 4/1 日起至 10/31 日止	服務學校(國民中小學校由教育局彙轉)
		五、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	一、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 二、村、里長當選或聘任證書。	同初次申請,如無異動則免	每年 4/1 日起至 5/31 日止	服務機關
		六、國防部所屬之聘雇人員。	現職雇用人令或聘書	雇用人令或聘書,如無異動則免。		服務機關
		七、正在辦理救災與救護傷患中之人員。	一、工作證明文件。 二、現職任用令。(消防人員) 三、救災證明文件。(正在執行救災人員)	同初次申請,如無異動則免	(正在執行救災人員)於事實發生前 5 日;消防人員每年 4/1 日起至 5/31 日止	服務機關
		八、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核派出國派職命令。	同初次申請,如無異動則免	新發生以派職命令生效日起 1 個月內或出國前 5 日申辦,年度申請時間同第 1 款	服務機關
		九、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	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	同初次申請,如無異動則免	每年 4/1 日起至 5/31 日止	服務機關
附 記		一、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如證明佐資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 二、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00 年止者,依公告期限續辦 101 年度延長時效申請,逾期不受理補辦。				

參、後備軍人儘後召集

申請類別	法令條款	法令(規定)條文	應繳證件		受理日期	受理單位	
			初次申請	延長時效			
後備軍人儘後召集	兵役法施行法第30條	一、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	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	同初次申請，如無異動則免。	每年 4/1 日起至 5/31 日止	服務機關	
		二、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	經教育部核授學籍，由各校自行查核驗印。		開學(開始上課)之日起 2 個月內	就讀學校	
		三、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	一、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 二、核定全民防衛動員(或災害防救)編組公函。				服務機關
		四、同父兄弟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同父兄弟： (一)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經戶籍登記有案者。 (二)在十歲以前依法成立收養關係之養子，經戶籍登記有案者。 二、未在營之同父兄弟之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如為三、五、等奇數時，取其二、三。 三、申請人年滿二十五歲。 四、同父兄弟為替代者比照本款辦理。 五、同父兄弟為軍校在學學生、訓練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忠勤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 六、檢附現戶全部戶籍謄本。(需含申請人本人及其全部家屬)、同父兄弟應徵(召)在營服役證明。	同初次申請	每年 4/1 日起至 5/31 日止	鄉鎮市區公所	
附記	一、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如證明佐資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 二、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應為近期有效證明文件，單位職務均未異動者，仍請檢附 98 年以後證明佐資。 三、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00 年止者，依公告期限續辦 101 年度延長時效申請，逾期不受理補辦。						

#### 肆、申請表冊

- 附表 1：緩召申請處理時間表。
- 附表 2：緩召、逐次、儘後召集辦理對象範圍規定表。
- 附表 3：年齡對照表。
- 附表 4：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申請表。
- 附表 5：第 2 款年度申請(複)緩召處理名冊。
- 附表 6：第 2 款延長時效申請(複)緩召處理名冊。
- 附表 7：第 3 款初次、新發生、延長時效申請(複)緩召處理名冊。
- 附表 8：100 年度公告範例。(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提供民眾參考範例)
- 附表 9：第 4 款初次、新發生申請(複)緩召處理名冊(得使用縣市政府資訊化作業表冊)。
- 附表 10：第 5 款初次、新發生申請(複)緩召處理名冊(得使用縣市政府資訊化作業表冊)。
- 附表 11：申請列為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申請表
- 附表 12：第 4 款儘後召集申請書。(得使用縣市政府資訊化作業表冊)。
- 附表 13：緩召原因消滅申報書。
- 附表 14：緩召原因消滅名冊。
- 附表 15：逐次召集初次、新發生申請處理名冊。
- 附表 16：逐次召集延長時效申請處理名冊。
- 附表 17：儘召一、三款初次、新發生申請處理名冊。
- 附表 18：儘召一、三款延長時效申請處理名冊。
- 附表 19：逐次、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
- 附表 20：核准緩召通知書。
- 附表 21：不准緩召通知書。
- 附表 22：○○年○○公司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核准緩召人數統計表(以內部單位為申請範圍區分)
- 附表 23：○○年○○公司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核准緩召人數統計表(以縣市指揮部核准區分)

附表 1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申請處理時限表							
單位	辦理事項		共同辦理事項及時間表			備考	
			公告	宣傳	初次申請		複核
鄉鎮市區公所	接受申請		三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	三月十六日至四月三十日	四月一日至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前	接受申請之同時應即調查並隨時處理。
	調查處理	第四款緩召申請表送財政部國稅局			六月十日前	九月三十日前	
		第四款緩召資料處理			六月十六日至三十日		
		第五款緩召資料處理			五月十一日至三十一日		
呈報縣市政府				四款：六月三十日前 五款：五月三十一日前	九月三十日前		
國稅局	第四款緩召申請表內有關各所得稅資料處理後原表送還各鄉鎮市區公所				六月十五日前		退還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表之投郵日期：六月十日前。
國民中學	接受申請				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處理及送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				十月底前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	接受申請				四月一日至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前	
	處理及移送縣市後備指揮部				五月二十日前		
縣市政府	縣市後備指揮部處理及移送	第四款			七月十日前	十月五日前	
		第五款			六月三十日前		
縣市後備指揮部	處理				五月二十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緩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地區後備指揮部				翌年一月五日前		
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	處理(申複)				六月二十日至九月三十日		
	緩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翌年一月十日前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緩召處理督導及疑難案件處理				翌年一月一日前		
	緩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國防部				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		
附記	一、第四、五款緩召應與鄉(鎮、市、區)公所密切連繫，依個案補證實際需要，酌予延長作業時間，但仍不超過九月底。 二、逐次與儘後召集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逐召四款比照緩召三款時程)，由各人事單位於每年六月三十日轉陳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審辦。 三、對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二款(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儘後召集申請，請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辦理儘後召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附表 2

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		
後備軍官	後備士官	後備士兵
常備軍官後備役	常備士官後備役	常備兵後備役
預備軍官後備役	預備士官後備役	補充兵
備考	<p>一、辦理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申請年齡後備軍官、士官及士兵，以辦理至除役當年為止。</p> <p>二、凡未列入本表範圍之後備軍人，暫不辦理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爾後視需要另行規定辦理。</p> <p>三、因病、因案停役人員不納入辦理對象範圍。</p> <p>四、國民兵、替代役及其他非後備軍人者，均不納入辦理對象。</p> <p>五、具後備軍人身份之國防工業訓儲預官、警官、警察（原忠誠、忠勤案管制人員）及因停退伍之後備列管人員等，均納入申請範圍。</p> <p>六、出國逾二年者，且經戶政除籍者，暫不受理申請，俟返國後依年度公告日期提出申請。</p>	

附表 3

101 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逐、儘召應用年齡(等級)換算表					
民國(年)	年齡(歲)	緩召等級	除役不受理	最低申請年齡	最高申請年齡
82	19			緩召 4 款家屬 20 歲以下	
81	20				
80	21				
79	22				
78	23	丙		緩召 2.3 款年齡	
77	24	丙			
76	25	丙		逐、儘召年齡	
75	26	丙			
74	27	丙			
73	28	丙			
72	29	丙			
71	30	乙		緩召 5 款儘召 3 款申請人年齡	
70	31	乙			
69	32	乙			
68	33	乙			
67	34	乙			
66	35	甲			
65	36	甲			
64	37	甲	義務役士兵		
63	38	甲			
62-57	39-44	甲			
56	45	甲			
55	46	甲	志願役士兵		
54-51	47-50	甲			
50	51	甲	士官、尉官		
43-49	58-52	甲			
42	59	甲	士官長、校官		
41	60	甲			
40	61	甲		緩召 5 款父親年齡	緩召 4 款家屬(60 歲以上)



附表 4

(機關全稱)		年度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申請表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工作單位 緩召職稱	適任緩召 經歷(工作內容)	起日	任期
出生日期 姓名 軍種階級					
審核	審務機 (簽註範例) 於林園廠製造部第一廠擔任機械工程師 一年以上，年滿三十歲，擬准乙等緩召。 承辦人職章 人事主管章 公司章		查核	核 縣市後備指揮部	
核					

填表日期：

附表 5 (請依核准緩召機構表單位、職稱依序造報名冊)

(機關全稱) 依兵役法第 41 條第 2 款 年度申請(複)緩召處理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軍種階級	戶籍地 (填至鄉鎮市區)	工單 作位	職稱	申請 調查 機關 意見	縣 指 審	市 後 備 部 指 揮 部 查 核 定 情 形

承辦人  
職名章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附表 6 (請依核准緩召機構表單位、職稱依序造報名冊)

(機關全稱) 依兵役法第 41 條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效 年度延長時效申請(複)緩召處理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軍種階級	戶地 籍址 (填至鄉鎮市區)	上 年 度 核 准 緩 召 單 位 職 稱	本 年 度 申 請 緩 召 單 位 職 稱	職 工 掌 作 內 容	申 請 機 關 調 查 意 見	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情 形

承 辦 人  
職 名 章

○ ○ ( 縣 )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核 定 章

附表 7

縣(市)		國民中(小)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緩召第 3 款		年度處理名冊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軍種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現職			學 校 審 查 意 見	縣 市 後 備 部 指 揮 部 情 形
		職 稱	起 時	任 間		

承辦人  
職名章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 附表 8

##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 4、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受理申請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國後動管字第 0990000 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受理申請 101 年度後備軍人緩召第 4、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

依據：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召集規則、國防部 96 年 2 月 1 日修頒「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

公告事項：101 年度後備軍人第 4、5 款緩召暨第 4 款儘後召集符合申請單位、條件、應繳證件、受理日期

申請類別	法條令款	應具備條件	應繳證件		受理日期	受理單位	備考 (說明)
			初次申請	延長時效			
後備軍人緩召	兵役法第 41 條第 4 款	<p>一、申請人須為「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有受扶養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兵役法第 41 條第 4 款)</p> <p>(一) 無同父兄弟者。</p> <p>(二) 有同父兄弟，而均已應徵或應召在營服役者。</p> <p>(三) 有同父兄弟，均未滿 20 歲者。</p> <p>(四) 經核定為低收入戶者。</p> <p>(五) 申請人確為「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p> <p>二、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且其家屬符合下列條件者(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 25 條)：家屬年齡均在 60 歲以上或 20 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p> <p>三、前項所述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p> <p>(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 26 條第 1 項)</p> <p>(一) 直系血親。</p> <p>(二) 配偶或配偶之父母。</p> <p>(三) 兄弟姊妹(以得緩召者年滿 18 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p>	<p>一、本人及家屬全部戶籍謄本(受撫養人列計兄弟姊妹者，檢附申請人年滿 18 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證明)。</p> <p>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殘障手冊)</p> <p>三、本人及家屬財稅證明資料。</p>	<p>一、上年度緩召申請後至現戶全部戶籍謄本。</p> <p>二、其他有關證件(殘障手冊)</p> <p>三、本人及家屬財稅證明資料。</p>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戶籍所在地兵役(民政)單位	<p>一、受申請人扶養之家屬，須均屬 60 歲以上或 20 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者。</p> <p>二、所稱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p> <p>(一) 直系血親。</p> <p>(二) 配偶或配偶之父母。</p> <p>(三) 兄弟姊妹。(以得予緩召者年滿 18 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p> <p>三、申請人需確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並檢附財稅資料相關證明，申請人收入不足撫養家庭(經查證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補貼或為其他家屬投資收入所得)不符申請資格。</p> <p>四、列計受撫養親屬需檢附財稅收入證明。</p> <p>五、申請人本人需具「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資格，申請時需檢附財稅收入證明，列計家屬有收入者，應檢附家屬賦稅證明。</p> <p>六、緩召年齡計算，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年齡依徵兵規則，以年次計算，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一個年次。(年齡依年次計算，不算至月日)</p> <p>七、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p> <p>八、申請人應提具「確負家庭生計要責任」經濟來源證明，如申請人收入不足撫養家庭(經查證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津貼補助或為其他家屬投資收入)，不符申請資格。</p> <p>九、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00 年止者，續辦 101 年度延長時效申請。</p> <p>十、申請人及父母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近期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謄本。</p>

後 備 軍 人 緩 召	兵役法第41條	第5款	<p>一、生(養)父年逾60歲或死亡者。</p> <p>二、本人年滿30歲，無同父(養父)兄弟。</p>	<p>一、<b>父母結婚記事全戶原始設籍謄本(手抄本)及全部家屬現戶戶籍謄本【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情形，一律檢附戶籍謄本】。</b></p> <p>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一、現戶全部戶籍謄本。 (出嫁姊妹如先前已檢附之戶籍謄本已記載結婚分戶記事者，免再檢附現戶謄本，無則仍需檢附)</p> <p>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三、上年度核准緩召申請案後，如有戶籍遷徙、除戶、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有關戶籍謄本。</p>	同上款	同上款	<p>一、申請人及其家屬年齡均依徵兵規則計算。(僅算至年，不列計月份，亦即申請人<b>71</b>年次，父親<b>40</b>年次者(逾<b>60</b>歲)，得提出<b>101</b>年度申請作業)。</p> <p>二、養子身份者，本人須於10歲以前依法被收養，其養父另無子嗣，並經戶籍登記有案者。</p> <p>三、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b>100</b>年12月31日止者，續辦<b>101</b>年延長時效申請。</p> <p>四、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證明佐資如發現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p> <p>五、緩召年齡計算，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年齡依徵兵規則，以年次計算，即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個年次。(年齡依年次計算，不計算至月日)</p> <p>六、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戶籍遷徙或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相關戶籍謄本。</p> <p>七、其父已死亡者，有效期限自次年1月1日起至除役止，惟須檢附<b>父母結婚記事全戶原始設籍謄本</b>及全部家屬現戶之戶籍謄本，以利查考。</p> <p>八、申請人及父母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近期3個月內全部戶籍謄本。</p> <p>九、原核准緩召人員於<b>101</b>年1月1日時已除役者(尉官及士官<b>50</b>年次、校官及士官長<b>42</b>年次、志願士兵<b>55</b>年次、義務士兵<b>64</b>年次者)，原繳交戶籍謄本請於<b>100</b>年5月31日前逕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縣市後備指揮部)領回，逾期未領者統一銷毀。</p>
後 備 軍 人 儘 召	兵役法施行法第30條	第4款	<p>一、同父兄弟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同父兄弟： (一)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經戶籍登記有案者。 (二)在十歲以前依法成立收養關係之養子，經戶籍登記有案者。 (三)同父兄弟之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如為三、五、等奇數時，取其二、三。</p>	<p>一、<b>現戶全部戶籍謄本(需含申請人本人及其全部家屬)</b></p> <p>二、<b>同父兄弟應徵(召)在營服役證明。(須載明服役起止年限。)</b></p>	<p>一、上年度儘召申請後至現戶全部戶籍謄本。</p> <p>二、同父兄弟應徵(召)服役證明。(須載明服役起止年限。)</p>	100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	同上款	<p>一、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證明佐資如發現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p> <p>二、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b>100</b>年止者，續辦<b>101</b>年度延長時效申請。</p> <p>三、未在營之同父兄弟之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如為三、五、等奇數時，取其二、三。</p> <p>四、申請人年滿二十五歲。</p> <p>五、申請人之同父兄弟為替代役者，申請人得比照本款辦理。</p> <p>六、同父兄弟為軍校在學學生、訓儲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忠勤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p>

附表 9(本表尊重縣市政府系統設計，惟各欄位仍請保留)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依 兵 役 法		第 41 條 第 4 款		緩 召		年 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複		名 冊		
序 統 出 生 日 姓	號 號 期 名	申 請 日 期	軍 階 申 請 類 別	種 級 別	戶 籍 所 在 地			通 知 書 編 號			申 請 人 電 話			領 取 日 期 簽 章		
					鄉 鎮 市 區	縣 ( 市 )	縣 市 後 備	公 所 政 府	指 揮 部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意 見	核 定 情 形	申 請 人 電 話	領 取 日 期	簽 章	
0001 A120000377 58/01/01 林大同		100/04/10 預官	陸軍 中尉 年度初次	請 准 甲 等 緩 召	請 准 甲 等 緩 召	○○縣市勝利里10鄰勝利路1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准甲等緩召                       自 年1月1日                      至 年12月31日                 </div>			10100001 06-1234567							

鄉 鎮 市 區 承 辦 職 名 章

縣 市 政 府 承 辦 人 職 名 章

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核 定 章

(表格依需求彈性申縮)

附表 10 (本表尊重縣市政府系統設計，惟各欄位請保留)

縣市		鄉鎮市區		依兵役法第 41 條第 5 款		緩召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複		名冊	
序 統 出 生 日 姓	號 號 期 名	申 請 日 期 別	軍 階 申 請 類 別	戶籍所在地			通知書編號	申請人電話	領取日期	簽章			
				鄉鎮市區公所 審查意見	縣(市)政府 審查意見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核定情形							
0001 A120000377 58/01/01 林大同		100/04/10 預官	陸軍 中尉 年度初次	○○縣市勝利里10鄰勝利路1號								10100001	06-1234567
				請准五款緩召	請准五款緩召	准五款緩召							

鄉鎮市區公所  
承辦人：  
職名章

縣市政府  
承辦人：  
職名章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核定章

(表格依需求彈性申縮)



附表 11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申請表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負責人		所在地		上級主管機關		奉准文號		
		姓名		地點						
		職稱		電話						
年度	主要業務產品		員工概況							
	產量概況		全部員工		全部員工中後備軍人數					
100										
列入緩召之技術員工								適合緩召之範圍		
單位	職稱	人數	所任工作							
										辦理技術員工緩召申請僅限於表列「單位」、「職稱」、「人數」範圍，並不得相互流用。
合計										

附表 12 第 4 款儘後召集申請(複)書

第一聯：核定機關存根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鄉 ( 區 市 鎮 ) 年度儘後召集第 4 款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詳細住址	調查情形	核定機關	備考					
出生年月日	軍種階級			核復	章					
同 父 兄 弟 狀 況 及 應 徵 召 情 形										
稱謂	姓名	在 營 情 形				鄉 ( 鎮 、 市 區 ) 公 所	初 意	審 見	蓋	章
		入營日期	案別(梯次)	在營部隊番號或代號	預定退伍解召日期					

申請人注意事項：

- 一、本款儘後召集有效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次一年度儘後召集原因繼續存在者，請於民國○○年 4 月 1 日起至○○年 5 月 31 日止繼續辦理申請。
- 三、新發生原因於事實發生 1 個月內佐證申請。
- 四、經核准儘後召集人員，如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時，應於 30 日內辦理申報註銷，否則依法論處。

第二聯：鄉鎮市區公所存根

○ ○ 年度第 4 款儘後召集申請核復單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姓 出 役	生 別	年 (	月 期	名 日)	軍 階	種 級	詳 細 住 址	核 定 機 關 章	備 考

鄉鎮市區公所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式（乙式 3 張）統一印發各鄉（鎮、市、區）公所，免費供應各申請人，於每年申請期間，逐次填寫，連同戶籍謄本及有關同父兄弟在營服役證明文件，由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審查，簽註意見蓋章後，層轉有關核定機關辦理。
- 二、生（養）父及同父兄弟狀況，及其應徵召情形，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應會同戶籍課詳細核對，如有不符應即更正，並蓋主管課長之職名章。
- 三、鄉（鎮、市、區）公所於審查時，如發現本表與所報戶籍謄本不符，或戶籍謄本記載不符及其他可疑之處時，應即派員調查詳細簽具意見。
- 四、申請人如申請錯誤時，鄉（鎮、市、區）公所應即通知其更正。
- 五、申請核准時，於核復欄內蓋「准予儘後召集」。不准者，詳填不准原因，2 份送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除保存 1 份外，1 份應轉送申請人，另 1 份由核定機關自存。
- 六、本款新發生儘後召集原因，或未經核准申請複核者，照本格式另行填報。
- 七、本款儘後召集經核准有案者，於次一年度申請期間，原因尚未消滅，得辦理延長時效。
- 八、填寫本表之各欄字體，應正楷書寫不得潦草。

第 3 聯：申請人存根

○ ○ 年 度 第 4 款 儘 後 召 集 申 請 核 復 單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姓 出 役	生 年 別 ( 月 期	名 日 )	軍 階	種 級	詳 細 住 址	核 定 機 關 章	備 考

申請人注意事項：

- 一、本款儘後召集有效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次一年度儘後召集原因繼續存在者，請於民國○○年 4 月 1 日起至○○年 5 月 31 日止繼續辦理申請。
- 三、新發生原因於事實發生 1 個月內佐證申請。
- 四、經核准儘後召集人員，如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時，應於 30 日內辦理申報註銷，違者依法論處。

附表 13

緩召原因消滅申報書（個人）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軍 種		
階 級		
核 准 緩 召 款 別		
核 准 緩 召 證 明 書 字 號		
消 滅 原 因		

附表 14

(機關全稱) 緩召第 款原因消滅名冊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 核 准 情 形			原因消滅原因		備 考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日 期	字 號	事 實	日 期	

申請機關  
承辦人職名章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附表 15

(機關銜稱)                      年度第      款逐次召集申請處理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逐 召 序	次 集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姓 名  軍 種 階 級	戶 籍 地 址  (填至鄉鎮市區)	服 務 單 位 、 職 稱	核 定 機 關  核 復 章	備 考

申請單位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上級主管機關：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如無上級人事權  
責單位者免蓋)

縣            市  
後備指揮部  
核      定      章

附表 16

第 (機關全稱) 年度逐次召集		款 延長時效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逐次召集序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軍種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核准 單位職稱	現任單位 職稱	核定機關 核復	備考		

申請單位  
承辦人職名章：  
電 話 ：

承辦人職名章  
電 話 ：  
(上級人事權：  
責主管單位，如  
無者免蓋)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 定 章



附表 17

(機關全稱)		年度儘後召集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申請處理名冊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服務單位 職稱	核定機關 核	備考

申請單位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上級人事權責：  
 主管單位，如無者  
 免蓋)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附表 18

(機關全稱)		年度儘後召集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原核准單位職稱	現任單位職稱	核定機關核	備考	
出生日期	(填至鄉鎮市區)					
姓名						
軍種階級						

申請單位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上級人事權責主管單位，如無者免蓋)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附表 19

(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儘後 <input type="checkbox"/> 逐次		召集第	款原因消滅名冊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軍種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承辦人 職名章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說明：

一、依階級區分順序，以縣市後備指揮部為單位繕造。

二、逐次召集原因消滅 1 個月內，應將原申請核定之逐次召集序號，填註於本冊備考欄內。

三、本冊應於原因消滅 1 個月內，由「申請人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公所」造送戶籍所在地縣市指揮部辦理註銷。

四、本冊由所隸機關依式繕造。

附表 20

( 全 銜 ) 緩 召 通 知 書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軍 種		
階 級		
戶 籍 地 址		
一、臺端申請緩召案核定如后：		
核 准 緩 召	款別(等級)	一、緩召 5 款不列等。 二、各款緩召均適用。
	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二、希知照		
用印（單位、主官級職、姓名）		
注 意 事 項	<p>一、本通知書僅作緩召證明之用，不得移作別用，如有塗改變造情事依法究辦。</p> <p>二、本通知書於有效期限內應妥慎保管備查，倘損毀或遺失概不補發，逾期作廢。</p> <p>三、緩召原因消滅，應於卅日內檢附本通知書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市公所自動申請註銷。</p> <p>四、效期屆滿當年仍符合緩召申請資格者，請依公告規定申請時間，續辦翌年延長時效申請，逾時不予受理。</p>	

## 不准緩召通知書

緩召編號：

一、臺端申請緩召不准原因如下：

二、茲發還證件，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本通知書 30 日內  
依法申請複核（在同 1 年度內以乙次為限）。

此致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戶籍地址：

核定單位官防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本通知書各款通用

附表 22

年〇〇公司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核准緩召人數統計表 (以內部單位為申請範圍區分)													
序號	單位	合 計											
		申 請 人 數				核 准 人 數				不 准 人 數			
		小計	官	士	兵	小計	官	士	兵	小計	官	士	兵
1	〇〇發電處												
2	〇〇供電處												
3	〇〇電力調度處												
4	〇〇業務處												
5	〇〇燃料處												
6	〇〇電源開發處												
7	〇〇營建處												
8	〇〇系統規劃處												
9	〇〇資訊系統處												
10	〇〇核能技術處												
11	〇〇核能安全處												
12	〇〇核能發電處												
<b>總管理處合計</b>													
1	〇〇營業處												
2	〇〇電工隊												
3	〇〇工務段												
<b>各區營業處合計</b>													
1	〇〇發電廠												
<b>各發電廠合計</b>													
1	〇〇供電區營運處												

各供電區營業處合計													
1	○○工程處												
2	○○施工處												
3	○○施工隊												
4	○○施工所												
5	○○工務所												
各工程單位合計													
1	○○發射試驗室												
2	○○電力通信處												
3	○○資料處理中心												
4	○○綜合研究所												
5	○○電力修護處												
6	○○電力修護分處												
7	○○核能後端營運處												
其他單位合計													
總計													

附表 23

年〇〇公司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核准緩召人數統計表 (以縣市指揮部核准區分)													
序號	單位	合 計											
		申 請 人 數				核 准 人 數				不 准 人 數			
		小計	官	士	兵	小計	官	士	兵	小計	官	士	兵
1	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2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												
3	台北市後備指揮部												
4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5	桃園縣後備指揮部												
6	新竹後備指揮部												
7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8	苗栗縣後備指揮部												
9	台中市後備指揮部												
10	彰化縣後備指揮部												
11	南投後備指揮部												
12	〇〇後備指揮部												
總	計												

(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